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b></p> <p>前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p>

	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释义</p>		<p>新增：</p> <p>《流动性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p>

		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过 5%。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新增：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相应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及第（8）、（9）项暂停申购情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

		<p>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b>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b> <b>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邵国有</p>	<p>法定代表人：张文伟</p>
<p><b>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b> <b>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b>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 50ETF、上证周期行业 5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 50ETF 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本基金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 50ETF、上证周期行业 5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 50ETF 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b>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b></p> <p>六、投资限制</p> <p>（二）投资组合限制</p>	<p>c、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c、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p> <p>新增：</p> <p>d、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资产的投资；</p> <p>e、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除上述 c、d、e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方法</p>		<p>新增：</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新增：</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p>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信息 (七) 临时报告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	-----------------------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b>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b>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 联系人：包瑾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 删除
<b>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b>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b>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b>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b>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p><b>和核查</b></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c、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c、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p> <p>新增：</p> <p>d、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e、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	---	---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除上述 c、d、e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p> <p>(2) 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p>	<p>2、估值方法</p>	<p>2、估值方法</p> <p>新增：</p> <p>(7)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p>

方法		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	----------------------------------